

乐府发〔2023〕21号

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度中省提前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财政局：

你们呈报的《关于2023年度中省提前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乐乡振〔2023〕3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们编制的《乐至县2023年度中省提前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要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强化保障、落实责任，创新机制、加强管理，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。

三、要严格按照《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好项目资金公告公示，主动接受监督，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此复。

乐至县人民政府
2023年2月2日